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总经理张浩云、财务负责人李继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一节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第 2 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第 4 页
三、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第 7 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 10 页
五、 董事会报告	第 11 页
六、 重要事项	第 15 页
七、 财务报告	第 26 页
八、 备查文件	第 26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缩写为: Tongli Cement.
-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公司股票代码: 000885
- (三)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海泉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 龙 嘉
公司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联系电话: 0371-69158113
公司联系传真: 0371-69158112
E-Mail: tlsn000885@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 侯绍民
公司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联系电话: 0371-69158312
公司联系传真: 0371-69158112
E-Mail: tlsn000885@163.com
- (六)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二、基本财务资料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4,420,372,843.67	3,905,915,547.38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3,671,769.06	1,084,894,050.29	3.57%
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9	4.296	3.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213,543,845.17	1,231,129,809.17	-1.43%
营业利润	-3,771,804.26	33,458,801.16	-111.27%
利润总额	80,021,255.57	98,699,336.22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5,995.27	57,960,261.28	-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34,257,121.38	18,434,472.39	8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2295	-3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2295	-34.60%
净资产收益率（%）	3.43%	5.79%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8,299.14	139,606,908.25	1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55	14.55%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09]568 号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实现了对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的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度期末数时，由于 2009 年期末被合并企业已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度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09 年年报数据进行披露。

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比较会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时

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报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被合并方期初就已经完成合并进行模拟编制。

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将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从做为非经常损益予以扣除。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7,75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4,988.54	
所得税影响额	-1,510,28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1,919.50	
合计	3,638,873.89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45,230	73.63%						185,945,230	7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943,955	73.63%						185,943,955	73.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份	1,275	0.0005%						1,275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725	26.37%						66,598,725	26.37%
1、人民币普通股	66,598,725	26.37%						66,598,725	2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100.00%						252,543,955	100.00%

二、公司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0%	167,432,901	167,432,901	12,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986,352	10,986,352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5,342,075	0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635,771	3,635,771	0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3,069,600	0	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1.01%	2,558,505	2,558,505	0

司					
沈国平	境内自然人	0.61%	1,531,733	0	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国有法人	0.51%	1,278,111	1,278,111	1,278,111●
上海仁维丰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69,235	0	0
赖阿女	境内自然人	0.39%	981,4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国平		1,531,7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仁维丰工贸有限公司		1,069,235		人民币普通股	
赖阿女		981,4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邓丽芳		395,9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合众仁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熔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00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春常泰实业有限公司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股冻结股份，系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业绩承诺支付对价冻结的股份，现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但截至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提出解除冻结的申请。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郑执一字第 25-1 号，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公司 1,278,111 股股份冻结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止。

三、公司限售股份情况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01	2012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2010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2010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2010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2010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2010年8月24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杨来上	1,275	高管锁定股份，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185,945,230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杨来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0 股未发生变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报告期内买入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上半年，河南水泥市场十分严峻，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煤电成本的上升造成的产品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5,750,010.03 元，比上年同期 1,216,451,827.57 元减少 0.88%；营业利润为-3,771,804.26 元，较上年 33,458,801.16 元下降 111.27%；利润总额 80,021,255.57 元，比上年同期 98,699,336.22 元减少 18.9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895,995.27 元，比上年同期 57,960,261.28 元减少 34.62%。

(二) 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和地区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水泥行业	120,575.00	100,843.59	16.36%	-0.88%	7.48%	-6.5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泥	87,848.78	68,586.32	21.93%	-1.44%	2.63%	-3.10%
熟料	32,726.22	32,257.27	1.43%	1.07%	19.49%	-15.20%
其他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20,575.00	100,843.59	16.36%	-0.88%	7.48%	-6.51%

分析：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51%，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具体为：

(1) 2010 年河南地区由于水泥产能释放，造成市场饱和，竞争加剧，

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特别是豫北地区水泥产能严重过剩，造成市场恶性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毛利率大幅下降；

(2) 2010年上半年煤价持续在高位运行、电价由于国家调整较去年有所上升，导致2010年上半年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地区	119,864.21	-0.03%
其他地区	710.79	-59.19%
合计	120,575.00	-0.87%

分析：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下降59.19%，主要是外埠销售减少。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3,543,845.17	1,231,129,809.17	-1.43%
营业利润	-3,771,804.26	33,458,801.16	-1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5,995.27	57,960,261.28	-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8,299.14	139,606,908.25	13.1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420,372,843.67	3,905,915,547.38	13.17%
股东权益	1,123,671,769.06	1,084,894,050.29	3.57%

分析：

1、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111.27%，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煤电价格上升造成的成本上升所致。

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62%，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较上期下降111.27%所致。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	48,894,993.90	48,037,479.48	1.79%
管理费用	95,465,479.32	120,951,876.73	-21.07%
财务费用	49,854,103.63	61,484,710.41	-18.92%
合计	194,214,576.85	230,474,066.62	-15.73%

分析：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7%，主要是由于大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18.92%，主要是减少了存量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平均贷款规模。

（五）、报告期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六）公司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2010 年上半年，河南水泥市场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煤炭价格的居高不下，导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豫北地区，供过于求的现象十分严重，给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为此公司在豫北加强了销售管理，实行了省同力、豫鹤同力、新乡平原同力三厂联动机制，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销售任务。

（七）2010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将坚持年初的工作思路。一是抓好经营管理工作。今后还应继续练好内功，切实抓好规范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等各项工作，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二是以市场为龙头，提高盈利空间和盈利能力。在豫北地区实行区域联动机制，统一销售管理，实行差异化战略，并逐步将销售范围向省外延伸。在豫西、豫南地区，确保两个二期工程按期投产，进一步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强化竞争能力和定价权；三要利用上市公司

融资平台优势，加快加大再融资进度和力度，力争资本运作取得新突破。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两个二期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400.00	29610.00
合计	0	0	-11400.00	2961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

（二）其它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2,7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51,000万元，对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	1,700.00	2001年09月30日	1,700.00	保证担保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7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	2009年9月29日 2009-030	27,000.00	2009年12月21日	21,000.00	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15,000.00	2010年01月19日	15,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20,000.00	2010年02月10日	10,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15,500.00	2010年01月18日	5,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7,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50,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79,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52,7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关于2001年公司作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的担保，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			

	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期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曾做出如下承诺持续至报告期内：

(一) 在公司2007年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

(1) 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 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 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 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5)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6)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二) 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6、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

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同意

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7、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2010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年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211号）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0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7亿元，占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90%，其中对外担保17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1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系2001年公司作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报告期内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至披露日其它重要事项。

2010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 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对豫龙同力增资在豫龙同力厂区内建设一座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该粉磨站项目总投资为8962.95万元，增加出资的数额为3137.03万元。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豫龙同力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2195.9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41.11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30%。公司已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豫龙同力正在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公司总投资1.15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万元。其中豫龙同力认缴出资人民币213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89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双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总投资多出注册资本部分由新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豫龙同力与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正在进行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

十二、在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要事项信息，请投资者登陆<http://www.cninfo.com.cn>，在主页“个股资料查询”中输入000885进行查询具体内容。

十三、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2010年0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2010年04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1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1月7日
2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15日
3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3月26日
4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6日
5	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6日
6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3月26日
7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3日
8	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4月24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郭海泉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356,136.24	220,715,246.68	373,906,979.69	173,069,5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87,989.06		84,589,835.44	
应收账款	170,452,221.42	5,324,460.42	135,022,374.63	82,894.38
预付款项	420,572,706.11	343,853.80	182,162,775.68	302,04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667,500.00		33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9,451.54	1,871,109.48	8,086,736.62	29,06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783,536.26		272,680,28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1,983.36		3,905,793.64	
其他流动资产	-	330,000,000.00		2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0,784,023.99	558,922,170.38	1,060,354,784.16	403,819,52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1,329,863,633.45	-	1,329,863,63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6,322,102.96	4,712,061.20	2,401,162,511.35	5,209,440.82
在建工程	126,028,984.00		76,811,880.16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26,00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004,264.24	13,338,528.48	304,877,174.77	14,365,473.00
开发支出				
商誉	2,410,338.86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56,930,884.45		54,213,6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249.78		6,085,2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588,819.68	1,347,914,223.13	2,845,560,763.22	1,349,438,547.27
资产总计	4,420,372,843.67	1,906,836,393.51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	598,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00,000.00		4,375,180.00	
应付账款	279,044,097.45		267,258,483.06	
预收款项	71,762,132.38		58,474,909.11	
应付职工薪酬	6,224,219.72	93,782.35	10,196,315.05	1,656,210.81
应交税费	-5,245,529.74	107,704.99	6,200,997.15	127,311.40
应付利息	2,822,502.50	735,000.00	3,235,202.28	706,500.00
应付股利	62,206,525.23	-	30,711,619.28	-
其他应付款	99,887,682.57	155,600,790.22	101,248,427.28	125,166,73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00	200,000,000.00	476,99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690,301,630.11	356,537,277.56	1,557,341,133.21	427,656,7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600,000.00	320,000,000.00	882,1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52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7,091,106.01		28,088,85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211,106.01	320,000,000.00	910,708,856.87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941,512,736.12	676,537,277.56	2,468,049,990.08	627,656,753.77
股东权益：				
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1,122,249,823.66	1,296,665,669.42	1,122,249,823.66	1,296,665,669.4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3,603,233.23	-	2,721,509.73	-
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2,246,126.18	34,912,158.01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9,637,400.84	-331,156,634.65	-327,533,396.11	-435,854,43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3,671,769.06	1,230,299,115.95	1,084,894,050.29	1,125,601,319.56
少数股东权益	355,188,338.49		352,971,507.01	
股东权益合计	1,478,860,107.55	1,230,299,115.95	1,437,865,557.30	1,125,601,31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0,372,843.67	1,906,836,393.51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13,543,845.17	13,494,828.23	1,231,129,809.17	6,808,735.03
其中：营业收入	1,213,543,845.17	13,494,828.23	1,231,129,809.17	6,808,73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7,315,649.43	13,900,580.48	1,197,636,120.11	7,462,285.94
其中：营业成本	1,009,954,686.42		944,309,35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4,925.20	897,156.13	19,911,627.99	374,480.44
销售费用	48,894,993.90	406,674.00	48,037,479.48	560,100.00
管理费用	95,465,479.32	5,694,222.92	120,951,876.73	6,541,629.08
财务费用	49,854,103.63	6,830,975.78	61,484,710.41	-35,113.19
资产减值损失	-1,848,539.04	71,551.65	2,941,071.78	21,18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103,548.64	-34,887.90	45,156,09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1,804.26	104,697,796.39	33,458,801.16	44,502,545.05
加：营业外收入	84,132,042.86		65,670,737.94	
减：营业外支出	338,983.03		430,20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21,255.57	104,697,796.39	98,699,336.22	44,502,545.05
减：所得税费用	23,005,869.66		22,035,57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15,385.91	104,697,796.39	76,663,758.08	44,502,5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5,995.27	104,697,796.39	57,960,261.28	44,502,545.05
少数股东损益	19,119,390.64		18,703,496.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01		0.2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01		0.22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5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015,385.91	104,697,796.39	79,313,758.08	44,502,5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5,995.27	104,697,796.39	60,360,556.28	44,502,54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9,390.64		18,953,201.80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411,633.53	8,539,217.07	1,319,447,152.86	5,111,37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25,621.93		56,762,38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2,445.06	11,507,928.19	33,468,728.81	266,1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729,700.52	20,047,145.26	1,409,678,269.18	5,377,53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865,014.90	-	866,843,250.8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39,032.42	4,141,282.59	42,228,725.82	1,299,2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33,552.50	942,154.61	178,709,577.42	370,64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33,801.56	19,864,651.21	182,289,806.82	5,641,4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771,401.38	24,948,088.41	1,270,071,360.93	7,311,4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8,299.14	-4,900,943.15	139,606,908.25	-1,933,8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03,548.64		45,156,09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0.8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958.45	198,212,933.28	4,701,161.40	38,62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609.25	303,316,481.92	4,719,161.40	45,194,7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87,854.07	6,610,433.00	120,217,862.00	1,667,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33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330,6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87,854.07	296,941,048.07	120,217,862.00	31,007,3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41,244.82	6,375,433.85	-115,498,700.60	14,187,3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000,000.00	120,000,000.00	1,158,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44,711,256.08	73,730,5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00,000.00	664,711,256.08	1,238,380,502.4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140,000.00	100,000,000.00	761,45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80,911.87	15,052,254.61	90,509,09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85,534.71		33,247,21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56.40	503,487,766.01	15,256,458.65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57,868.27	618,540,020.62	867,224,549.47	3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42,131.73	46,171,235.46	371,155,952.94	-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759,186.05	47,645,726.16	395,264,160.59	11,933,5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59,704.15	173,069,520.52	222,485,096.63	34,873,56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18,890.20	220,715,246.68	617,749,257.22	46,807,089.88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	2,721,509.73	34,912,158.01	-	-327,533,396.11	-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	2,721,509.73	34,912,158.01	-	-327,533,396.11	-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81,723.50	-	-	37,895,995.27	-	2,216,831.48	40,994,550.25		
（一）净利润	-	-	-	-	-	-	37,895,995.27	-	19,119,390.64	57,015,38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7,895,995.27	-	19,119,390.64	57,015,38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37,280,440.66	-37,280,440.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7,280,440.66	-37,280,440.66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881,723.50	-	-	-	-	377,881.50	1,259,605.00		
1.本期提取	-	-	-	881,933.50	-	-	-	-	377,971.50	1,259,905.00		
2.本期使用	-	-	-	210.00	-	-	-	-	90.00	3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	3,603,233.23	34,912,158.01	-	-289,637,400.84	-	355,188,338.49	1,478,860,107.55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	1,097,386.28	32,740,907.49	-	-440,743,160.63	-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	1,097,386.28	32,740,907.49	-	-440,743,160.63	-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97,502,644.00	-	1,624,123.45	2,171,250.52	-	113,209,764.52	-	112,463,474.08	224,509,923.57
（一）净利润	-	-	-	-	-	-	113,209,764.52	-	40,133,920.40	153,343,68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225,578.39	-	-	-	-	-	-	983,528.75	3,209,107.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225,578.39	-	-	-	-	113,209,764.52	-	41,117,449.15	156,552,792.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99,728,222.39	-	-	-	-	-	-	111,277,608.39	104,093,34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	-	-	-	-	-	-	111,277,608.39	203,821,563.3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99,728,222.39	-	-	-	-	-	-	-	-99,728,222.39
（四）利润分配	-	-	-	-	2,171,250.52	-	-	-	-40,627,636.37	-38,456,38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71,250.52	-	-	-	-	2,171,25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0,627,636.37	-40,627,636.37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624,123.45	-	-	-	-	696,052.91	2,320,176.36
1. 本期提取	-	-	-	1,741,939.55	-	-	-	-	746,545.52	2,488,485.07
2. 本期使用	-	-	-	117,816.10	-	-	-	-	50,492.61	168,308.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	2,721,509.73	34,912,158.01	-	-327,533,396.11	-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	-	12,246,126.18	-	-435,854,431.04	-	1,125,601,31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	-	12,246,126.18	-	-435,854,431.04	-	1,125,601,31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697,796.39	-	104,697,796.39
（一）净利润							104,697,796.39		104,697,796.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4,697,796.39	-	104,697,796.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	-	12,246,126.18	-	-331,156,634.65	-	1,230,299,115.95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	-	12,246,126.18	-	-537,955,094.18	-	186,587,5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	-	12,246,126.18	-	-537,955,094.18	-	186,587,57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744,369,129.59	-	-	-	-	102,100,663.14	-	939,013,747.73
（一）净利润	-	-	-	-	-	-	102,100,663.14	-	102,100,663.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100,663.14	-	102,100,66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	-	-	-	-	-	836,913,084.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	-	-	-	-	-	836,913,084.5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	-	12,246,126.18	-	-435,854,431.04	-	1,125,601,319.56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5,254.3955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

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92,543,9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543,955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2,543,955股。2009年10月15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为25,254.3955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

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

企业投资)。

[3] 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 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 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 (含20%) 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形成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期末,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证据：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 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26、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 号、[2006]1858 号、[2007]828 号、[2008]851 号、[2008]2403 号文件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全省第一批、第二批、2007 年全省第一批及 2008 年全省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3]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信阳市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阳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42,057.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29,439.9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17,106.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15,87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42,14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32,358.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10,187.6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70	是	14,592.7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是	13,700.79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	60	是	7,225.30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

200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标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五家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期末”系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初”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0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09 年 1-6 月，若无特别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90,180.27	64,572.47
银行存款	577,657,167.69	292,650,353.83
其他货币资金	95,608,788.28	81,192,053.39
合 计	673,356,136.24	373,906,979.69

注： 期末其他履约保证金存款余额 52,031,297.32 元、投标保证金 9,473,184.8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00,000.00 元、安全保证金 504,306.11 元。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787,989.06	84,589,835.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1,787,989.06	84,589,835.44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唐山市丰润区隆升燃料有限公司	2010-3-12	2010-9-12	2,000,000.00	
天津市海晕商贸有限公司	2010-1-7	2010-7-7	1,000,000.00	
山西普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0-1-6	2010-7-6	1,000,000.00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2010-3-23	2010-9-21	1,000,000.00	
邢台市秦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4	2010-7-16	1,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2,801,846.38 元，减少了 38.78%，系客户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1,838,531.61	23.97	418,385.32	1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70,486.03	0.79	1,370,486.03	33.3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1,354,063.58	75.25	2,321,988.45	56.48
合计	174,563,081.22	100	4,110,859.80	1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9,976,479.45	28.35	399,764.79	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603,261.88	2.56	3,603,261.88	60.1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7,432,647.46	69.10	1,986,987.49	33.17
合计	141,012,388.79	100.00	5,990,014.16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铁十六局石武客专河南项目部	15,754,049.14	157,540.49	1%	1年以内允欠期限内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12,376,948.63	123,769.49	1%	1年以内允欠期限内
中铁十六局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项目部	13,707,533.84	137,075.34	1%	1年以内允欠期限内
合计	41,838,531.61	418,38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6,241.00	100%	16,241.00
4-5年	16,241.00	100%	16,241.00			
5年以上	1,354,245.03	100%	1,354,245.03	3,587,020.88	100%	3,587,020.88
合计	1,370,486.03		1,370,486.03	3,603,261.88		3,603,261.88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288,141.00	94.11	1,642,881.41	131,587,002.52	93.32	1,315,870.04
1-2年	8,221,702.70	4.71	822,170.27	4,193,225.02	2.97	419,322.49
2-3年	682,751.49	0.39	275,322.09	1,628,899.37	1.16	651,559.75
3-4年		0.00		16,241.00	0.01	16,241.00
4-5年	16,241.00	0.01	16,241.00			
5年以上	1,354,245.03	0.78	1,354,245.03	3,587,020.88	2.54	3,587,020.88
合计	174,563,081.22	100	4,110,859.80	141,012,388.79	100.00	5,990,014.16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六局石武客专河南项目部	客户	15,754,049.14	1年以内	9.0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客户	12,376,948.63	1年以内	7.09
中铁十六局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项目部	客户	13,707,533.84	1年以内	7.85
中铁四局石武铁路河段项目部	客户	9,903,714.57	1年以内	5.67
中铁十八局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客户	9,455,405.37	1年以内	5.42
合计		61,197,651.55		35.06

(6)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842,982.80	
合计	842,982.8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914,837.37	99.13	179,154,089.89	98.35
1-2年	2,855,481.47	0.68	2,639,454.52	1.45
2-3年	439,566.22	0.10	365,856.22	0.20
3年以上	362,821.05	0.09	3,375.05	0.00
合计	420,572,706.11	100.00	182,162,775.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093,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工程项目部	供应商	39,721,904.33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供应商	22,869,179.5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天津仁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91,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60,135,083.83		

(3)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预付设备、配件款。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 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38,409,930.43元,增加了13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期末预付二期工程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6) 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23.84	8,210,519.62	67.7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6,223,300.98	76.16	3,903,849.44	32.22
合计	34,433,820.60	100.00	12,114,369.06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40.71	8,210,519.62	67.9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959,970.74	59.29	3,873,234.12	32.05
合计	20,170,490.36	100.00	12,083,753.74	100.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8,210,519.62	100.00%	账龄较长且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210,519.62	8,210,519.62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73,345.45	58.59	201,733.45	6,688,032.52	33.16	66,880.31
1-2年	5,591,749.84	16.24	3,860,550.54	4,702,934.70	23.31	3,713,343.44
2-3年	586,810.90	1.70	234,724.36	632,781.57	3.14	253,112.63
3-4年	142,685.28	0.41	85,611.17	149,443.86	0.74	89,666.32
4-5年	1,025,029.93	2.98	817,550.34	4,789,864.11	23.75	4,753,317.44
5年以上	6,914,199.20	20.08	6,914,199.20	3,207,433.60	15.90	3,207,433.60
合计	34,433,820.60	100.00	12,114,369.06	20,170,490.36	100.00	12,083,753.74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19.62	1-2、4-5	23.8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非关联方	5,031,800.00	1年以内	14.61
新乡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71
鹤壁市双益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91.11	5年以上	6.6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19,318,510.73		56.10

(7)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4,232,714.92 元, 增加了 176%,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的探矿及土地等费用以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780,499.04	4,995,458.38	195,785,040.66
在产品	29,572,681.03		29,572,681.03
库存商品	43,425,814.57		43,425,814.57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273,778,994.64	4,995,458.38	268,783,536.2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006,129.66	4,995,458.38	195,010,671.28
在产品	16,199,972.67		16,199,972.67
库存商品	61,345,631.00		61,345,631.00
周转材料	124,013.51		124,013.51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277,675,746.84	4,995,458.38	272,680,28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核销金额	转回金额	
原材料	4,995,458.38				4,995,458.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4,995,458.38				4,995,458.3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基建期材料，无利用价值		
库存商品	长期闲置的抵账物品，无利用价值		
在产品			
周转材料			

公司对长期闲置的基建期材料，由于无利用价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排废场地年租金	20,000.00	140,000.00
剥土费	2,668,319.04	2,668,319.00
村庄搬迁包干费	813,664.32	813,664.32
厂区围墙涂料		
矿山 325 工作面开采道路		69,765.32
矿山剥离费		88,725.00
矿山 310 工作面开采道路		55,320.00
房屋租赁费摊销	10,000.00	70,000.00
合计	3,511,983.36	3,905,793.64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183,599,230.36	11,739,576.26	1,121,207.80	3,194,217,598.82
房屋建筑物	1,203,549,251.26	1,781,632.33		1,205,330,883.59
机器设备	1,918,802,052.18	5,094,394.58	72,738.39	1,923,823,708.37
运输工具	35,450,523.17	4,168,389.42	1,023,450.35	38,595,462.24
其他	25,797,403.75	695,159.93	25,019.06	26,467,544.62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782,436,719.01	95,917,627.29	458,850.44	877,895,495.86
房屋建筑物	179,854,303.63	19,836,826.67		199,691,130.30
机器设备	580,216,952.85	72,399,293.56	56,769.29	652,559,477.12
运输工具	12,990,871.03	1,891,558.20	401,420.93	14,481,008.30
其他	9,374,591.50	1,789,948.86	660.22	11,163,880.14
三、固定资产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净值	2,401,162,511.35			2,316,322,102.96
房屋建筑物	1,023,694,947.63			1,005,639,753.29
机器设备	1,338,585,099.33			1,271,264,231.25
运输工具	22,459,652.14			24,114,453.94
其他	16,422,812.25			15,303,664.48

- (1)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 95,917,627.29 元。
-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585,839.98 元。
- (3)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7)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 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于 2009 年 3 月将建筑面积为 17,261.35 平方米的办公楼、237,364.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一套原料辊式磨机作为抵押物,取得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的 5000 万元短期借款。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额		期初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黄河)	34,108,688.74		23,360,711.31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豫龙)	87,560,941.79		49,694,148.69	
电机节能技改			656,604.08	
宿舍楼	23,500.00		23,500.00	
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二线水泥磨 V 型选粉系统	30,000.00			
污水处理站	48,712.82			
二线电改袋技改工程	157,739.57			
井沟探矿权	1,595,600.00		1,575,000.00	
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系统	1,470,916.08		1,470,916.08	
其他	1,001,885.00			
合计	126,028,984.00		76,811,880.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豫龙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62,475.00	49,694,148.69	37,866,793.10			35.83%
黄河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77,982.00	23,360,711.31	10,747,977.43			43.12%
合计	146,876.00	73,054,860.00	48,614,770.53			

(续上表)

项目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未完工	6,149,600.00	6,147,040.00	5.76	自筹	87,560,941.79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未完工	8,193,000.00	6,120,000.00	5.76	自筹、增资	34,108,688.74
合计		14,342,600.00	12,267,040.00			121,669,630.53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	42.77%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	60.00%	

在建工程的说明:

(1)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法改工业(2008)1321 号核准批复并且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30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法改工业(2008)1322 号核准批复并且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114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8,537,719.02	2,878,734.00		341,416,453.02
土地使用权	265,645,450.27	2,796,734.00		268,442,184.27
矿山采矿权	45,710,000.00			45,710,000.00
软件	13,464,851.56	82,000.00		13,546,851.56
南郊变电站	13,270,417.19			13,270,417.19
广告塔使用权	440,000.00			440,000.00
GPS 监控定位系统	7,000.00			7,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60,544.25	5,751,644.53		39,412,188.78
土地使用权	16,316,771.39	2,705,896.43		19,022,667.82
矿山采矿权	9,375,163.89	1,601,483.16		10,976,647.05
软件	4,757,801.40	1,255,682.74		6,013,484.14
南郊变电站	3,096,430.55	165,880.20		3,262,310.75
广告塔使用权	113,677.00	22,002.00		135,679.00
GPS 监控定位系统	700.02	700.00		1,400.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软件				
南郊变电站				
广告塔使用权				
GPS 监控定位系统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4,877,174.77			302,004,264.24
土地使用权	249,328,678.88			249,419,516.45
矿山采矿权	36,334,836.11			34,733,352.95
软件	8,707,050.16			7,533,367.42
南郊变电站	10,173,986.64			10,008,106.44
广告塔使用权	326,323.00			304,321.00
GPS 监控定位系统	6,299.98			5,599.98

(1) 本期摊销额 5,751,644.53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项目支出。

(3) 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将 237,364.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的短期借款。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10,338.86			2,410,338.86	
合计	2,410,338.86			2,410,338.86	

(1) 根据豫鹤同力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豫鹤同力 2008 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 40% 股份，收购价格 1,171.80 万元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同力 40% 股权应享有的权益 930.77 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濮阳同力成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2) 期末以濮阳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剥土费	16,811,932.76	4,351,313.50	1,334,159.52
村庄搬迁包干费	37,021,728.91		406,832.16
矿山剥离费	22,181.25	88,725.00	44,362.50
矿山 325 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191,854.61	69,765.32	34,882.72
矿山 310 工作面开采道路	165,960.00	55,320.00	27,660.00
合 计	54,213,657.53	4,565,123.82	1,847,896.90

(续上表)

项目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剥土费		19,829,086.74	2010年需摊销
村庄搬迁包干费		36,614,896.75	2010年需摊销
矿山剥离费		66,543.75	2010年需摊销
矿山325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226,737.21	2010年需摊销
矿山310工作面开采道路		193,620.00	2010年需摊销
合计		56,930,884.4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7,543.26	2,409,824.04
开办费（招募工人培训费）	22,791.96	22,791.96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931,647.98	1,036,317.97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1	2,187,946.43	2,187,946.43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2	428,320.15	428,320.15
小计	5,918,249.78	6,085,200.55

(1)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1系2007年河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将濮阳同力收到的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1,015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2系2008年濮阳同力收到的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1,987,000.00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3)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省同力3年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11,022,531.98元。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9,390,173.04
开办费（招募工人培训费）	91,167.84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3,726,591.9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1	8,751,785.7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2	1,713,280.60
合计	23,672,999.12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073,767.90	1,160,560.93	3,009,099.97		16,225,228.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95,458.38				4,995,458.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3,069,226.28	1,160,560.93	3,009,099.97		21,220,687.24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38,650,000.00
信用借款	4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0	598,650,000.00

(1)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50,000,000.00	2010-1-12 至 2011-1-11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20,000,000.00	2009-9-30 至 2010-9-29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50,000,000.00	2009-11-5 至 2010-11-4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30,000,000.00	2010-1-11 至 2011-1-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0.00	2009-12-10 至 2010-12-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09-10-23 至 2010-10-22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10-01-12 至 2011-01-1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0.00	2010-01-14 至 2011-01-13
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09-10-23 至 2010-10-22
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00.00	2010-1-12 至 2011-1-11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0-4-20 至 2011-4-19
合计	410,000,000.00	--

(2)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抵押或 质押物 项目	贷款期限
广发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00.00	投资集团担保	无	2010.1.15—2011.1.15
合计	20,000,000.00	--	--	--

(3)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或质押物项目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0.4.23-2011.4.22	质押	以公司持有的黄河同力 73.15%股权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0.00	2010-4-23-2011-4-22	质押	以公司持有的黄河同力 73.15%股权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20,000,000.00	2010-4-23-2011-4-22	质押	以公司持有的黄河同力 73.15%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210,000,000.00			

(4)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3,600,000.00	4,375,180.00
合计	63,600,000.00	4,375,180.00

1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898,370.71	92.42	243,547,927.67	91.13
1-2 年	10,806,587.32	3.87	12,826,709.91	4.80

2-3年	1,026,234.44	0.37	1,567,697.11	0.59
3年以上	9,312,904.98	3.34	9,316,148.37	3.48
合计	279,044,097.45	100.00	267,258,483.06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2,286,943.67
合计		2,286,943.67

(3)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一期应付工程及设备余款。

18、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71,535.76	96.67	53,059,470.81	90.74
1-2年	1,949,790.36	2.72	4,860,089.56	8.31
2-3年	366,285.34	0.51	434,622.07	0.74
3年以上	74,520.92	0.10	120,726.67	0.21
合计	71,762,132.38	100.00	58,474,909.11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系客户预付购货款，尚未提货。

(4)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13,287,223.27元，增加了22.72%，主要是需求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9,913.19	33,442,096.41	39,858,026.88	2,723,982.72
二、职工福利费	117,530.32	3,835,692.28	3,807,276.92	145,945.68
三、社会保险费	366,910.85	8,905,997.25	6,804,594.50	2,468,313.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837.95	1,854,625.61	1,525,433.90	416,029.6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865.28	6,154,107.02	4,548,139.95	1,768,832.35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89,013.79	463,841.52	368,430.58	184,424.73
5、工伤保险费	2,328.45	264,566.33	207,144.91	59,749.87
6、生育保险费	25,865.38	168,856.77	155,445.16	39,276.99
四、住房公积金	51,141.41	1,915,329.74	1,929,284.04	37,187.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819.28	1,508,575.40	1,180,604.07	848,790.6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决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0,196,315.05	49,607,691.08	53,579,786.41	6,224,219.7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137,556.82	-11,089,443.6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43,203.48	119,471.22
营业税	444,778.08	619,184.96
企业所得税	1,762,611.93	12,109,712.39
个人所得税	865,612.65	469,983.96
城建税	209,857.76	-115,879.22
教育费附加	415,332.94	240,400.29
资源税	1,302,957.95	1,496,631.57
房产税	413,968.78	291,241.49
土地使用税	1,493,609.64	1,655,916.47
车船税	491,451.52	1,612.61
印花税	248,642.35	402,165.03
合计	-5,245,529.74	6,200,997.15

应交税费说明：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 11,446,526.89 元，减少了 185%，主要为本期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 2009 年度所得税款所致。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42,727.50	2,268,922.4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9,775.00	966,279.88
合 计	2,822,502.50	3,235,202.28

2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26,084.57	24,926,084.5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842.33	5,785,534.71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6,588,747.69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6,266,217.72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4,632.92		
合计	62,206,525.23	30,711,619.28	--

期末应付股利系控股子公司应付股东分红。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75,077.78	69.15	60,531,357.79	59.79
1-2年	12,913,998.97	12.93	19,282,526.21	19.04
2-3年	5,392,164.11	5.40	7,999,741.35	7.90
3年以上	12,506,441.71	12.52	13,434,801.93	13.27
合 计	99,887,682.57	100.00	101,248,427.28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889,920.00	889,920.00

合计

1,289,779.2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设备、工程质保金。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476,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470,000,000.00	476,99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2,990,000.00
信用借款	420,000,000.00	414,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0	476,99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6	2010-11-5	人民币	5.40
招商银行郑州支行	2008-6-30	2011-6-30	人民币	5.4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2009-1-7	2011-1-7	人民币	5.4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6	2010-11-5	人民币	5.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2007-1-28	2010-3-28	人民币	6.4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7-25	2010-1-24	人民币	7.74
洛阳市交行关林支行	2008-6-30	2010-6-29	人民币	5.40
合计	--			--

(续上表)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支行		22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2,99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洛阳市交行关林支行				50,000,000.00
合计	--	470,000,000.00	--	476,99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2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27,500,000.00	286,000,000.00
信用借款	276,100,000.00	396,100,000.00
合计	1,223,600,000.00	882,1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招商银行郑州支行	2008-6-30	2011-6-30	人民币	5.4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2009-11-24	2012-7-31	人民币	5.13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9-11-26	2012-7-30	人民币	5.13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民币	5.76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2009-1-7	2011-1-6	人民币	5.4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民币	5.40
百瑞信托	2009-11-4	2012-11-3	人民币	5.40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10-2-10	2014-11-19	人民币	5.76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0-1-20	2015-1-20	人民币	5.76
合计	--			--

(续上表)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郑州支行				22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150,000,000.00		
百瑞信托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49,000,000.00		
合计	--	649,000,000.00	--	870,000,000.00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线水泥生料磨排风机节能项目--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合 计	520,000.00			520,000.00

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4,435,713.00	4,628,571.00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3,971,428.56	4,142,857.14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4,114,285.86	4,114,285.86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4,569,678.59	15,203,142.87
合 计	27,091,106.01	28,088,856.87

(1)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2006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380万元;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2007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160万元,共计540万元,项目补贴按照14年摊销,本年摊销192,858.00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960万元。省同力及豫鹤同力项目补贴按照14年摊销, 本年摊销171,428.58元。

(3)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 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 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按照14年摊销, 本年摊销633,464.28元。

28、股本

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度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94.3955						18,594.395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1275						0.127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94.5230						18,594.5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659.8725						6,659.87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659.8725						6,659.8725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25,254.3955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2,409,292.78			1,062,409,292.78
其他资本公积	59,840,530.88			59,840,530.88
合计	1,122,249,823.66			1,122,249,823.66

3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安全基金	2,721,509.73	881,933.50	210.00	3,603,233.23
合计	2,721,509.73	881,933.50	210.00	3,603,233.23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12,158.01			34,912,158.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912,158.01			34,912,158.01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533,396.11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5,995.2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637,400.84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5,750,010.03	1,216,451,827.57
其他业务收入	7,793,835.14	14,677,981.60
营业收入合计	1,213,543,845.17	1,231,129,809.17
主营业务成本	1,008,435,850.62	938,238,256.79
其他业务支出	1,518,835.80	6,071,096.93
营业成本合计	1,009,954,686.42	944,309,353.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1,216,451,827.57	938,238,256.79
合计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1,216,451,827.57	938,238,256.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878,487,788.25	685,863,162.79	891,326,705.00	668,285,353.67
熟料	327,262,221.78	322,572,687.83	323,801,953.98	269,952,903.12
其他			1,323,168.59	
合计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1,216,451,827.57	938,238,256.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	1,198,642,079.99	1,003,756,843.47	1,199,033,760.23	924,930,498.41
其他地区	7,107,930.04	4,679,007.15	17,418,067.34	13,307,758.38
合计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1,216,451,827.57	938,238,256.7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铁十七局	27,125,630.72	2.24
驻马店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25,413,648.55	2.09
中铁十八局集团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24,004,689.05	1.98
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	20,473,744.06	1.69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17,887,342.33	1.47
合计	114,905,054.71	9.47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29,361.10	2,340,796.07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4,566.35	5,828,948.91	0.07、0.05
教育费附加	2,153,626.01	2,881,281.46	0.03
资源税	7,560,702.92	8,860,601.55	
土地增值税	56,668.82		
合计	14,994,925.20	19,911,627.99	—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160,933.84	61,269,646.67
减：利息收入	4,237,958.45	2,981,161.40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309,588.24	1,100,877.55
借款担保费用		1,186,000.00
其他	1,621,540.00	909,347.59
合 计	49,854,103.63	61,484,710.41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48,539.04	2,941,071.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848,539.04	2,941,071.78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290.74	27,464.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290.74	27,464.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无法支付款项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84,480.64	285,953.55
政府补助	82,019,730.47	65,216,905.69
赔款收入		
其他	1,977,541.01	140,413.72
合计	84,132,042.86	65,670,737.9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633,464.28	633,464.28	注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78,021,979.61	63,733,798.32	注
余热发电补贴摊销	364,286.58	849,643.09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00.00		
合 计	82,019,730.47	65,216,905.69	—

注：①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本期实际收到税收返还78,021,979.61元。

②子公司濮阳同力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633,464.28元。

③省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171,428.58元。

豫龙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192,858.00元。

④平原同力本期收到新乡市政府扶持资金200万元。

⑤黄河同力本期收到洛阳市政府环保技改资金100万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949.92	143,25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69.10	143,254.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700.00	11,800.00
税金及附加		
非常损失		
罚款及赔款		215,640.70
滞纳金	242,367.11	3,983.45
其他	26,966.00	55,524.66
合计	338,983.03	430,202.88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099,207.42	21,610,404.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06,662.24	425,174.02
合计	23,005,869.66	22,035,578.14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1501	0.2295
稀释每股收益	0.1501	0.229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		2,650,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650,00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650,000.00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420,907.39
职工还款	1,751,070.08
代收代付款	687,446.00
运费	9,194,130.24
罚款收入	158,956.98
政府奖励	1,522,400.00
保险赔款	170,595.40
其他	1,186,938.97
合计	53,092,445.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309,635.68
其他往来款	12,664,684.1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46,793,796.47
付职工借款	12,255,941.08
财务费用_金融手续费支出	309,588.24
支付运费	19,230,088.87
捐赠支出	27,7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2,367.11
合计	115,833,801.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节能减排补助	
利息	4,237,958.45
合计	4,237,958.4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敞口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其他	
合计	60,00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15,385.91	76,663,758.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48,539.04	2,941,07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917,627.29	94,097,339.75
无形资产摊销	5,751,644.53	5,682,29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7,896.90	2,088,8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7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1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22,975.39	60,338,59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8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50.77	-2,052,9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6,752.20	63,087,21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42,231.30	-106,796,32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9,836.49	-56,577,045.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8,299.14	139,606,90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7,918,890.20	617,749,257.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159,704.15	222,485,096.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759,186.05	395,264,16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27,918,890.20	333,159,704.15
其中: 库存现金	90,180.27	64,57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657,167.69	292,650,35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171,542.24	40,444,777.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18,890.20 333,159,704.1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3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保函质押存款	11,837,246.04	40,577,275.54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3,600,000.00	170,000.00
合计	45,437,246.04	40,747,275.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胡智勇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0	66.299	66.29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24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刘广东	水泥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何全洪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王锐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赵合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张浩云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尚达平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2,057.00	70	70	75386117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00	100	74742027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00	100	74232524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141.00	73.15	73.15	7602000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60	763130452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60	60	775101464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2523353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5369615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000824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954248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265,783.00	0.77	402,447.26	2.06%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146,399.70	0.63	861,447.41	6.9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担保费				1,186,000.00	1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50,000,000.00	2009-1-7	2011-1-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27,500,000.00	2006-3-17	2012-9-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50,000,000.00	2009-3-12	2014-3-11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50,000,000.00	2010-3-15	2014-3-11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	20,000,000.00	2010-1-15	2011-1-15	否
合计		397,500,000.00			

(3)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贷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6.30-2011.6.30	2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7.25-2010.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7.8-2012.7.7	56,100,000.00	长期借款	56,1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6.17-2012.6.16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平原同力
合计		296,100,000.00		410,1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2.69%		20.95%	

(4)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8,385,590.00	34,701,847.97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498,000.00
小计		8,385,590.00	35,199,847.97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4.93%	59.47%

(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租赁房屋		1,533,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3,056.60	71,955.6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6)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八.（二）。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842,982.80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2,286,943.67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625.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889,920.00	889,92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859.23

6、关联方借款余额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短期余额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14,000,000.00
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例		46.81%	23.90%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00,000.00	296,100,000.00
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例		6.22%	33.57%

八、或有事项

（一）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

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二）其他或有事项

1、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通过股权质押方式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7亿元，期限一年。在担保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许可后，可以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贷款，不再逐笔办理担保手续。2009年12月21日就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益阳县工商局办理完毕，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2009年10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贷款总金额为5.3亿元，从2009年11月24日开始至2012年7月31日止，循环使用，利率按年浮动，按照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公司以持有的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平原同力100%股权作为质押物，2009年11月17日就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鹤壁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年11月18日平原同力100%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新乡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年11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2亿元，利率5.13%。2010年3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2亿元，利率5.4%。

3、2010年1月19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2010年2月10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2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2010年1月18日公司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贷款1.5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上述贷款由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的反担保。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银行贷款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2010年7月5日向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借款10000万元，期间2010年7月5日至2016年6月22日6年期，利率5.94%；	10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省同力于2010年7月21日归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5000万借款。	50,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豫龙同力股权比例，对豫龙同力增资建设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该粉磨站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8962.95万元，本次增加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3137.03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2195.9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41.11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30%。

（二）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同意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粉磨站总投资1.15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万元。其中豫龙同力认缴出资人民币213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9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378,242.85	100.00	53,782.43	100.00
合 计	5,378,242.85	100.00	53,782.43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3,731.70	100.00	837.32	100.00
合 计	83,731.70	100.00	837.32	100.00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78,242.85	100.00	53,782.43	83,731.70	100.00	837.3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378,242.85	100.00	53,782.43	83,731.70	100.00	837.32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5,294,511.15 元, 增加了 63.23 倍,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控股子公司商标使用费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07,961.93	1年以内	31.76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8,800.70	1年以内	28.4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3,663.22	1年以内	28.1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6,749.39	1年以内	7.56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381.55	1年以内	3.73
合计		5,357,556.79		99.6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90,009.58	100.00	18,900.10	100.00
合计	1,890,009.58	100.00	18,900.10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355.92	100.00	293.56	100.00
合计	29,355.92	100.00	293.56	100.00

(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0,009.58	100.00	18,900.10	29,355.92	100.00	293.5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890,009.58	100.00	18,900.10	29,355.92	100.00	293.56
-----	--------------	--------	-----------	-----------	--------	--------

(3)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871,109.48 元, 增加了 63.74 倍, 主要系公司期末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6.45
招商银行总行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5.87
河南新汉普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	1 年以内	5.79
河南众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4.13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1,037,500.00		54.89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7,506,364.47	297,506,364.47		297,506,364.4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9,318,502.17	409,318,502.17		409,318,502.1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合计		1,329,863,633.45	1,329,863,633.45		1,329,863,633.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70				37,954,508.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5,879,933.9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924,857.1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30,757,300.19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586,949.39
合计						105,103,548.6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托管费			1,323,168.59	
商标使用费	8,594,828.23		5,485,566.44	
其他	4,900,000.00			
合计	13,494,828.23		6,808,735.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水泥				
其他	13,494,828.23		6,808,735.03	
合计	13,494,828.23		6,808,735.0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03,548.64	45,156,095.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05,103,548.64	45,156,095.96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7,954,508.01	45,156,095.96	2009年较2008年利润减少所致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879,933.9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24,857.1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757,300.19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586,949.39		
合计	105,103,548.64	45,156,095.96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697,796.39	44,502,54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551.65	21,18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512.62	391,649.16
无形资产摊销	1,026,944.52	1,007,94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2,919.23	-38,62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03,548.64	-45,156,09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6,624.60	-2,123,65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71,743.52	-538,829.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943.15	-1,933,871.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715,246.68	46,807,08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069,520.52	34,873,56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5,726.16	11,933,526.86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0.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7,75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4,98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10,28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919.50
合计	3,638,873.8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78,021,979.61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78,021,979.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501	0.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356	0.1356